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63 號

聲 請 人 蔡 豪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9 號刑事判決，及其認定事實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等法規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

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。

- 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9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(三) 復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等法規發生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所述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